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26号

申请人：高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20322XX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吉林省梨树县XX，联系方式：136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峰，梨树县公安局局长。

申请人高X认为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5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7日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；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行查处职责，并将查处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10年、2011年与XX村民委员会签订三份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林地。然近期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其承包的林地被占用，林木被毁，给申请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EMS（单号：113065983XX）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查处申请，请求调查处理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签收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，构成行政不作为，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被申请人答复：申请人所述林地被毁一案，梨树县公安局已于2024年10月31日立案侦查，并于同年12月19日对犯罪嫌疑人陈庆丰采取取保候审措施。被申请人认为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，不存在不作为情形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高X持有与XX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三份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林地。2024年9月2日，XX有限公司在小城子镇XX村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期间，施工队长陈XX将工程废土堆置于申请人承包林地内，导致林木毁坏。梨树县公安局于2024年10月31日对本案立案侦查，并于12月19日对陈XX采取取保候审措施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查处申请，被申请人于11月20日签收，但未书面答复申请人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书证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查处申请书、 EMS邮寄单及签收记录，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。

2.立案登记表、梨树县林业局移交卷宗材料、梨树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、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、取保候审决定书，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。

（二）视听资料

1.现场毁坏照片，证明林地损毁情况。

1. 当事人的陈述

1.陈XX的陈述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）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安机关对报案、控告、举报的材料应当迅速审查，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立案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0月31日立案侦查，并对陈XX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已履行法定职责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提出的查处申请，系对同一案件的重复请求。被申请人未书面答复虽存在程序瑕疵，但未实质影响申请人权益，不构成行政不作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高X的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5年3月3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